

是否市場公告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2樓

承辦人：鄧淑芬

電話：02-2366-8067

電子郵件：renee@mail.gretai.org.tw

傳真：02-2365-7861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證櫃債字第1040400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釋示本中心「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」第29條規定之適用疑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旨揭業務規則第29條規定及104年1月9日「證券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章修正宣導說明會」證券商所提疑義辦理。
- 二、證券商得以避險專戶內之轉（交）換公司債從事買賣斷或附條件交易，但證券商與交易相對人從事附條件交易時，應與交易相對人約定證券商得隨時提前解約。

正本：取得衍生資格證券商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本中心券商輔導部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經理部門判發